

## ☞ 要闻回顾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或限额，按《通知》附件规定执行。附件所列1—5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2万美元。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政策规定数量或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海关统一报送。

### ☞ 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明确各类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如下：风电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8000小时、44000小时、40000小时和36000小时。海上风电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52000小时。光伏发电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32000小时、26000小时和22000小时。国家确定的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和2019、2020年竞价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在所在资源区小时数基础上增加10%。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

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项目容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其中，项目容量按核准（备案）时确定的容量为准。如项目实际容量小于核准（备案）容量的，以实际容量为准。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可再生能源标杆上网电价（含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

### ☞ 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试点城市为南京市、杭州市、绍兴市、潮州市、青岛市、佛山市。鼓励其他地区按照《通知》要求，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试点项目：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政府采购工程。鼓励试点地区将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其他新建工程项目纳入试点范围。试点期限：试点时间为2年，相关工程项目原则上应于2022年12月底前竣工。对于较大规模的工程项目，可适当延长试点时间。试点内容：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加强工程设计管理，落实绿色建材采购要求，探索开展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严格工程施工和验收管理，加强对绿色采购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

## ☞ 数字

### 141002 亿元

1—9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002亿元，同比下降6.4%；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185亿元，同比下降1.9%。

### 55207 亿元

1—9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5207亿元，同比增长3.8%；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8218亿元，同比增长26.6%。

### 91%

截至9月底，地方债累计发行5678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43045亿元，再融资债券13744亿元。新增债券完成全年发行计划（47300亿元）的91%。

### 60 亿美元

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60亿美元主权债券。其中，3年期12.5亿美元，发行收益率为0.425%；5年期22.5亿美元，发行收益率为0.604%；10年期20亿美元，发行收益率为1.226%；30年期5亿美元，发行收益率为2.310%。

### 233.9 万亿元

截至2019年底，全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33.9万亿元、负债总额149.8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64.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2%、10.9%、10.5%；资产负债率64.0%，下降0.2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总收入63.5万亿元、利润总额3.9万亿元，分别增长6.9%、6.9%。